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而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證券法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登記供股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

##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I)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II) 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7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供股已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成為無條件。

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a) 已接獲合共10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77,634,40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最高數目271,367,700股供股股份約65.46%；及
- (b) 已接獲合共4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30,506,89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最高數目271,367,700股供股股份約48.09%。

總計已接獲14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308,141,3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71,367,700股約113.55%。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獲超額認購達36,773,6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71,367,700股約13.55%。

## 額外申請及額外供股股份

鑒於上述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供股股份暫定配發已獲有效接納，合共93,733,296股供股股份可供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作出之額外申請，佔供股股份總數約34.54%。

由於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所有有效申請(即為數130,506,896股額外供股股份)，參照按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載原則之額外供股股份分配機制，董事會擬按公平公正之基準，並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據此，由於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獲有效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130,506,896股約71.82%，向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之93,733,296股供股股份，乃按公平公正基準並於實際可行下盡可能參照每宗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大約71.82%之比例作出分配。本公司僅參照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並無參照經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亦無優先分配予將零碎配額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按以上所述，就額外供股股份之結果為共有4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有效申請，額外申請認購130,506,896股供股股份，並已就該等有效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按大約71.82%之配發比例配發合共93,733,296股供股股份。

### 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62.41百萬港元，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後)估計為約61.3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                                    | 緊接供股完成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br>(「中國粵港灣區控股」)<br>(附註1) | 276,443,711        | 50.94         | 414,665,566        | 50.94         |
| 頂昇有限公司(附註2)                           | 33,280,000         | 6.13          | 33,280,000         | 4.09          |
| 何飛先生(附註3)                             | 22,686,770         | 4.18          | 22,686,770         | 2.79          |
| 其他公眾股東                                | 210,324,919        | 38.75         | 343,470,764        | 42.18         |
| 總計                                    | <u>542,735,400</u> | <u>100.00</u> | <u>814,103,100</u> | <u>100.00</u> |

附註：

1. 中國粵港灣區控股由瑞信海德控股有限公司(「**瑞信海德控股**」)擁有84%權益，瑞信海德控股由堅裕控股有限公司(「**堅裕**」)擁有100%權益，而堅裕由曾艷女士全資擁有的富禾投資有限公司(「**富禾**」)擁有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艷女士被視為通過瑞信海德控股、堅裕及富禾於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艷女士之配偶(執行董事羅介平先生)亦被視為於曾艷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頂昇有限公司由Sunet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et Global Limited由王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unet Global Limited和王劍先生均被視為於頂昇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劍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劍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何飛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飛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何飛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獲得有關股票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退款支票

預計有關全部及／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按各相關申請人之登記地址以平郵寄送至相關申請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碎股買賣安排

誠如供股章程所載，為減輕買賣因供股而產生的零碎股份的難度，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按竭盡所能基準提供對盤服務。

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服務出售其碎股或將其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有意使用對盤服務的股東請按上文所示資料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安排預約。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必注意，不能保證碎股買賣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何飛先生持有1,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將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自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起予以調整。

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出並於2023年1月更新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所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對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購股權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行使期                  | 緊接供股完成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                         | 股權之<br>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行使<br>尚未行使<br>購股權時<br>將予發行的<br>股份數目 | 經調整<br>購股權<br>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經調整行使<br>尚未行使<br>購股權時<br>將予發行的<br>股份數目 |
| 2022年6月26日 |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br>7月1日 | 5.0000             | 1,200,000                           | 4.6784                    | 1,282,500                              |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對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所作的調整，均符合(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的規定；及(iii)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王再興先生、蔡鴻文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